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S365-03R1

修正案号: 39-5439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 Starflex 星型摇臂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主旋翼桨毂(MRH)星型摇臂(所有件号)的以下型号直升机:

--SA 365 N、N1;

--AS 365 N2、N3;

--SA 366 G1;

--SA 365 C、C1、C2和C3。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F-2005-167 R1, 2006 年 9 月 13 日颁发(EASA AD 2006-0245, 2006 年 8 月 22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05.00.51(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3.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05.35(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4.欧直公司 SA 365 C 紧急服务通告 No.05.28(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S365-03, 39-5040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了两起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磨损的事件。在其中一起事件中,这种磨损导致飞行中大幅度振动,从而

迫使飞行员执行了预防性降落。

本指令是将欧直公司紧急电传转为相同编号的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没有另外的技术要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自2005年10月10日起1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目视检查Starflex星型摇臂(star arm)端头衬套上封严胶(adhesive beads)的状况。

2.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如果发现衬套的接合失效或星型摇臂端头变形，下次飞行前，拆下并更换Starflex星型摇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